

# “三曹”的文学实绩与文学史地位再评价\*

李 健

(深圳大学美学与文艺批评研究院, 广东 深圳 518060)

**[摘要]** 活跃在汉末魏初文坛的曹操、曹丕、曹植父子, 被后世称之为“三曹”。他们不仅是杰出的文学家, 更是卓越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作为文学家, 他们成就卓著, 各有侧重。曹操擅长四言诗, 诗风气韵沉雄, 慷慨悲凉, 开启了一个时代的文学风气, 奠基一种新的气象, 引领时代的审美风尚; 曹丕的五言、七言、杂言诗创作显示了杰出的才能, 他的诗“便娟婉约, 能移人情”, 尤为可贵的是, 他的文学批评才能非常突出, 提出的“文气”说理论意义重大, 开辟了一个文学批评的薪新时代; 曹植“骨气奇高, 辞采华茂”, 诗歌、辞赋创作成就很大, 不仅完善了传统的文学形式, 而且充实了风骨的美学内涵, 成为时代的文学高峰。“三曹”与“七子”等人一道, 开创了中国文学史上的辉煌时代, 建安文学、黄初文学都成为文学史上的光辉里程碑。作为中国文学史上一流的文学家, 他们的成就不仅体现在文学创作方面, 而且还体现在思想和审美方面。他们继承诗骚传统, 同时又超越了诗骚传统, 丰富并完善了中国古代文学, 充实了中国文学的意涵, 开拓出一种新的诗学和审美精神。

**[关键词]** “三曹” 建安文学 风骨 文学实绩 文学史地位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3)04-0119-12

活跃在汉末魏初文坛的曹操、曹丕、曹植父子, 被后世称之为“三曹”。他们不仅是杰出的文学家, 更是卓越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作为文学家, 他们成就卓著, 各有侧重。曹操擅长四言诗, 诗风气韵沉雄, 慷慨悲凉, 开启了一个时代的文风, 奠基一种新的气象, 引领时代的审美风尚; 曹丕的五言、七言、杂言诗创作显示了杰出的才能, 他的诗“便娟婉约, 能移人情”,<sup>[1](P107)</sup>文学批评才能非常突出, 所提出的“文气”说理论意义重大, 开辟了一个文学批评的新时代; 曹植“骨气奇高, 辞采华茂”<sup>[2](P20)</sup>(《诗品·魏陈思王植》), 诗歌、辞赋创作不仅完善了传统的

文学形式, 而且充实了风骨的美学内涵, 成为时代的文学高峰。齐梁时期伟大的文学理论家刘勰曾经如此评价他们: “魏武以相王之尊, 雅爱诗章; 文帝以副君之重, 妙善辞赋; 陈思以公子之豪, 下笔琳琅。”<sup>[3](P673)</sup>(《文心雕龙·时序》)“三曹”与“七子”等人一道, 开创了中国文学史上的辉煌时代, 建安文学、黄初文学都成为文学史上的光辉里程碑。“三曹”之间血脉相连, 有共同的文学理想和审美追求, 合力造就了一个文学史的奇迹, 赢得了崇高的地位。他们的文学实绩与文学史地位具有标志性意义。尽管历史上对“三曹”的文学实绩和文学史地位已有

收稿日期: 2022-11-25; 修回日期: 2023-05-02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诗歌的语言艺术原理及其历史生成规律”(18ZDA279)

作者简介: 李健, 文学博士, 博士后,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文艺美学、中国古典文艺学研究。

较为充分的认识,可是,诗学和美学的评价并不够,仍有重新检讨的必要。

## 一、曹操:继承风雅传统,开“古直悲凉”新风

曹操的主要身份是政治家、军事家,诗人是他的特殊身份。历史赋予他拯救国家的重任,在汉末这个极度动荡的年代,他做出了一系列轰轰烈烈的壮举:董卓作乱,举义兵参与讨伐;击败匈奴于夫罗,收复北方大片土地;收编青州黄巾军,充实军力;迎汉献帝于许昌,奉天子以讨不臣;颁布屯田令,开展屯田,解决军需之匮乏;大败袁绍于官渡,奠定统一之格局;北征乌桓,平定北部中国;发布求贤令,提倡“明扬仄陋,唯才是举”<sup>[4](P123)</sup>(《求贤令》),等等。这些举措,对维护国家完整,推动历史进步,产生了积极的作用。《三国志》曾经这样评价曹操:“太祖运筹演谋,鞭挞宇内,揽申、商之法术,该韩、白之奇策,官方授材,各因其器,矫情任算,不念旧恶,终能总御皇机,克成洪业者,惟其明略最优也。抑可谓非常之人,超世之杰矣。”<sup>[5](P55)</sup>(《魏书·武帝纪第一》)其实,曹操的“非常”和“超世”的才能不仅表现在政治和军事上,还表现在诗歌创作上。紧张、严酷的政治和军事活动,并没有妨碍他的诗歌创作,借助于乐府古题,赋诗抒情、言志,留下了一些千古传诵的诗篇。裴松之注《三国志》引王沈《魏书》评曹操:“是以初造大业,文武并施,御军三十余年,手不舍书,昼则讲武策,夜则思经传,登高必赋,及造新诗,被之管弦,皆成乐章。”<sup>[5](P54)</sup>(《魏书·武帝纪第一》)在他的影响下,曹丕、曹植都钟情于文学,流风波及“七子”及邺下文人,形成文学的彬彬之盛。

据《隋书·经籍志》记载,曹操著有《魏武帝集》26卷、《魏武帝集新撰》10卷。可见,隋代之时,他传世的作品尚有很多。随着战乱和朝代更替,大部分作品散佚。如今,仅存诗歌25首及若干残句,另有书、表、令等100余篇(包括残

篇),大多为后人辑佚所得。从现存作品来看,他的文学成就主要表现在诗歌上。他的诗,有传统的四言诗,也有汉代兴起、能够代表当时诗歌体制创新的五言诗。相比而言,四言诗数量较多,也独具风采,最能体现他对传统的继承和创新。如《短歌行》(其二):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譬如朝露,去日苦多。慨以当慷,忧思难忘。何以解忧,唯有杜康。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为君故,沉吟至今。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明明如月,何时可掇?忧从中来,不可断绝。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契阔谈燕,心念旧恩。月明星稀,乌鹊南飞,绕树三匝,何枝可依?山不厌高,海不厌深,周公吐哺,天下归心。<sup>[4](P24-25)</sup>

曹操继承了《诗经》的风雅传统,描写人生,表达理想,把忧生与济世完美融合在一起。这首诗最突出的特点是化用《诗经》。这不是简单的化用,而是借化用之名行创造之实,把《诗经》的比兴艺术巧妙地传承下来。

该诗化用了《诗经》二首诗。第一首是《郑风·子衿》。这是一首爱情诗,格调柔美,情真意切。诗借一个年轻貌美女子之口,表达对恋人的思念,柔情与埋怨结合,情感表达跌宕起伏。曹操直接将这首诗中的“青青子衿,悠悠我心”拿来,虽然仍沿用了原本的思念情感,但已经不是男女之情,而是对贤才的渴慕。曹操以统一天下为己任,他要建功立业,急需一大批人才。诗中表达的忧愁,是得不到贤才的忧愁。因此,同样表达思念,《短歌行》已不同于《子衿》。曹操的借用,巧妙地转变了《子衿》的思念情感,使之契合自己的思贤情感。化用在造成诗歌艺术转变的过程中非常关键,不仅直接导致诗风的转变,而且催生一种新的审美精神。这一转变的意义重大。曹操对《诗经》的化用,超越了简单的代拟,也超越了化用本身,使诗歌思想情感的表达有了一个新的途径。他巧妙地将《子衿》中的爱情与思念移植,借以表达一种壮大情思。这种化用,成功地实现了诗歌艺术的转化,完美地表达了他的政治理想。这是对传统的继

承,更是创新。

该诗化用《诗经》的第二首诗是《小雅·鹿鸣》。那是一首迎宾曲。“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吹笙鼓簧,承筐是将。人之好我,示彼周行。”<sup>[6](P129-130)</sup> 嘉宾来了,演奏起欢快的音乐;在笏筐中盛满丰盛的礼品,送给嘉宾。迎宾之时,主人态度诚恳、谦虚,请求嘉宾多多关照自己,能够教给自己更多的礼仪,使自己成为一个更为完美的人。曹操化用这首诗,选择的一个关键点在“人之好我,示彼周行”两句,这是他的用意之所在,希望贤才的到来能够给他带来更多更好的治国、治军方略。细心观察就会发现,《短歌行》只是化用《鹿鸣》中的前四句,透露迎宾主人意图的最后两句(“人之好我,示彼周行”)并没有被化用,而曹操的意愿却正在这两句里。因此,不从整首《鹿鸣》原诗出发是无法理解曹操的情感的。这无形增强了曹操诗歌的含蓄蕴藉之美。可见,曹操对《诗经》的化用手法非常高妙!他已经不是简单的化用,实是带有个性化的创造。

由此可见,曹操的四言诗不仅形式上继承《诗经》,而且,精神上也继承《诗经》,通过对《诗经》诗句的化用,表达了强烈的政治理想与济世情怀。然而,如果从艺术与审美上来衡量,就会发现,曹操化用《诗经》的创造性体现在对文学审美精神的张扬上,这种审美精神正是诗歌折射出来的精神力量。这种力量不仅是《诗经》赋予的,也是曹操赋予的。倘若没有《诗经》的先导,没有《诗经》那些优美的诗句,不会有这种审美精神。《短歌行》弥漫着一种慷慨激昂的感伤意绪。这种意绪,内蕴悲伤、顽强、抗争,人们虽然会体味到忧伤,绝不会产生意志消沉,相反,却会“真力弥满”,也会涌动强烈的建功立业的渴望。这就是曹操诗歌带给人们的精神力量!与其说这是思想的魅力,不如说是审美的魅力。

曹操的五言诗现存9首,同样凸显了继承与创造的特征。五言诗是汉代初年兴起的一种新的诗歌体式,代表着新的审美倾向,到了《古诗

十九首》,艺术上已基本成熟。从现存各方面的材料推断,《古诗十九首》不是一位诗人的作品,也不是一个时代的作品,可能绵延整个两汉。《古诗十九首》突出的主题是哀叹生命,重视生死。正如李泽厚所说,这是“整个时代的典型音调”<sup>[7](P109)</sup>。曹操《短歌行》(其二)表达的就是这一主题。由“人生几何”的人生喟叹到渴望贤才、建功立业,贯穿着一条鲜明的思想、情感线索,那就是慷慨悲凉。这是时代赋予的审美精神。曹操的五言诗同样沿袭这一诗学的路径,如《蒿里行》:

关东有义士,兴兵讨群凶。初期会盟津,乃心在咸阳。军合力不齐,踌躇而雁行。势利使人争,嗣还自相残。淮南弟称号,刻玺于北方。铠甲生虱虱,百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sup>[4](P5-6)</sup>

应该说,这是一首纪实诗,描写的是曹操经历过的一段惨烈的历史。初平元年(190),东方各州郡结盟,以袁绍为盟主,组成盟军,讨伐董卓。此时,董卓虽然已经挟持汉献帝及官民,令其西迁长安,而他本人却带兵留守洛阳,与盟军对抗。在攻打董卓的过程中,盟军将领军心不齐,相互观望,徘徊不前,更有甚者,挑起内讧,相互攻杀,不仅没有打败董卓,拯救国家,反而祸害国家,给百姓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在这首诗中,曹操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同情百姓,反思生命,情感基调悲哀、苍凉。这首诗与他的四言诗一起,共同奠定了建安风骨的美学品格。

曹操现存诗歌使用的都是汉乐府古题。《度关山》《薤露行》《蒿里行》《对酒》《气出唱》《精列》《陌上桑》属于《相和歌辞·相和曲》,《善哉行》《步出夏门行》《却东西门行》属于《相和歌辞·瑟调曲》,《短歌行》属于《相和歌辞·平调曲》,《董逃歌》《苦寒行》《秋胡行》属于《相和歌辞·清调曲》。汉乐府的每一种曲调都有固定的表达主题,这意味着只要选择使用某一曲调就意味要表达相应的主题。可是,到了曹操那里,主题的固定性规则遭

到了抛弃。这就充分证明，曹操并非亦步亦趋地拟古，而是着意彰显自己的创造能力。如《薤露行》《蒿里行》，在汉乐府中原本是送葬的挽歌，曹操却借用它们描写悲惨的社会现实，表现生民疾苦。这种创造性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曹操诗歌的审美性，同时，也为民歌向文人创作的转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曹操的创造性，后人已经看得非常清楚。钟嵘评他：“曹公古直，甚有悲凉之句。”<sup>[12](P56)</sup>一方面肯定他对《诗经》古雅传统的继承，另一方面赞赏他的创造性，打造了悲凉的美学品格。沈德潜评价曹操：“孟德诗犹是汉音，子桓以下，纯乎魏响。”又说：“沉雄俊爽，时露霸气。”<sup>[11](P103)</sup>“汉音”，就是针对他运用乐府古题说的，意谓他的诗歌与传统关系极为密切。“沉雄俊爽”是说他的美学品格。陈沆说：“曹公苍莽，古直悲凉，其诗上继变雅，无篇不奇。”<sup>[8](P36)</sup>刘熙载更对曹操褒奖有加：“曹公诗气雄力坚，足以笼罩一切，建安诸子，未有其匹者也。”<sup>[9](P245)</sup>从这些评价中，我们能够体察曹操在中国文学史上的分量。他作为文学的“非常之人，超世之杰”，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文学业绩。

然而，历史上对曹操的评价还有另一种声音，那就是贬低他的文学成就和文学史地位。较早评论曹操的钟嵘就充满矛盾。在《诗品》中，他一方面赞赏曹操诗风“古直”，另一方面又把他置于下品，判定他是南朝以前的三流诗人。“古直”即古朴、古雅、真率、质直，其中隐含的是对曹操诗歌艺术特征的美学肯定，可是，在总体上，又认定曹操的品级是下品。何以如此？应联系钟嵘的意图来判断。应该强调的是，凡是进入钟嵘品第视野的诗人都是优秀诗人，即便下品也是如此。曹操能进入钟嵘的品第之列，本身就代表钟嵘对他地位的肯定。在这里，我们要弄清楚，钟嵘品评的对象仅限于五言诗人，是以五言诗的创作成就作为评价依据的。曹操虽然创作了一些五言诗，相比较而言，四言诗数量更多，成就更为突出。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就理解了钟嵘。他对曹操的评价并

不是全面的文学史评价，仅仅是五言诗成就评价，故而，才会出现这种矛盾现象。有人忽略了钟嵘品评的前提与对象是五言诗这一单一的文体，为曹操大鸣不平：“下品之魏武，宜在上品。”<sup>[10](P203)</sup>（《渔洋诗话》）倘若着眼于整体成就，确实如此！关于钟嵘对曹操的评价，明代诗评家许学夷这样解释：“按：嵘《诗品》以丕处中品，曹公及叡居下品。今或推曹公而劣子桓兄弟者，盖钟嵘兼文质，而后人专气格也。然曹公才力实胜子桓。”<sup>[11](P74)</sup>他认为，导致钟嵘与后人对曹操评价产生差异的原因是“钟嵘兼文质”，“后人专气格”。也就是说，他们的评价标准不同。许学夷强调曹操的诗歌才能比曹丕突出，应该说比较公正，但是，他仍然没有看到问题的实质。这恐怕不仅仅是一个评价标准的问题。对钟嵘关于曹操文学地位的评价，我们今天还可以找到另外一种说辞。《诗品》所品评的诗人，仅仅局限于五言诗人，给前代诗人所排的座次，也仅限于五言诗的创作成就。而曹操的五言诗创作，与南朝以前的所有五言诗人相比，是否真的处于三流地位？已经很难判断。这是因为，曹操的诗歌散佚较多，现存五言诗只有9首，从现存的9首五言诗中，无法准确评价他的地位。在钟嵘所处的齐梁时期，曹操的诗歌存量应该较多，也就是说，钟嵘读到的比今天我们看到的多得多。他认定曹操的五言诗是三流，这其中有他的评价标准。当然，钟嵘的看法也只是一家之言，不能因为钟嵘这样说，曹操的文学地位就被确定了。钟嵘的评价只是针对曹操的五言诗，而曹操真正拿手的是四言诗。因此，在我们看来，曹操在整个中国文学史上的地位绝非三流，他对中国文学精神的传承与创造，他所取得的文学实绩与文学影响，堪与中国文学史上任何一流的大家媲美，确实是中国文学史上的“非常之人”。

曹操的意义主要在于引领风尚，他开启了慷慨悲凉之风，对后世的诗学观念与审美观念影响巨大，使得建安时代成为一个思想革新的时代，使得建安文学成为文学史上的标杆。

## 二、曹丕：完善诗歌形式，倡导“文以气为主”

曹丕出生乱世，自幼就显示出过人的天分。王沈《魏书》记载：“帝生时，有云气青色而圆如车盖当其上，终日，望气者以为至贵之证，非人臣之气。年八岁，能属文。有逸才，遂博贯古今经传诸子百家之书。”<sup>[5](P57)</sup>（《魏书·文帝纪第二》注引）曹丕在《典论·自叙》中陈述了自己的成长经历，年幼时，常随父征伐，“生于中平之季，长于戎旅之间”<sup>[5](P89)</sup>。他目睹百姓遭殃，亲朋故旧战死，留下很多痛苦的记忆。这为他的诗赋创作、文章写作积累了大量素材。年长之后，他的生活范围仅局限在邺城，这是曹魏的大本营。曹操每每率军征伐期间，基本都由曹丕留守，由于胆大心细，足智多谋，每次都能出色地完成任

务，赢得曹操的信任，在政治上逐渐成熟。曹丕喜爱诗赋文章，在他看来，“文章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sup>[12](P720)</sup>（《典论·论文》），文章对治理国家和传播声名都有重要的作用。因此，他不仅要求文士们勤勉写作，自己也身体力行，创作了大量诗文，常与“建安七子”等交流心得，关系甚笃。

建安、黄初年间，“三曹”是政治核心，也是文坛核心。曹操卒于建安二十五年，曹丕、曹植身历建安、黄初两个时期。曹丕先后为太子、魏王、皇帝，政治地位最高，文学成就也很高，理所当然地成为文坛真正的领袖。《典论·论文》就彰显了他的领袖气质，其中，批评“文人相轻”，评点“七子”，直陈他们文章与个性的优劣。然而，他对文士的态度并非总是居高临下，有时非常低调。在给吴质的信中，他就陈述自己与“七子”等文士之间的关系，亲密的程度无与伦比：“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灾，徐、陈、应、刘，一时俱逝，痛可言邪！昔日游处，行则连舆，止则接席，何曾须臾相失。每至觴酌流行，丝竹并奏，酒酣耳热，仰而赋诗。当此之时，忽然而不自知乐也。”<sup>[12](P591)</sup>（《与吴质书》）这并不影响他的领袖气质。作为建安、黄初时期的文坛领

袖，曹丕当之无愧！

陈寿这样评价曹丕：“文帝天资文藻，下笔成章，博闻强识，才艺兼该；若加以旷大之度，励以公平之诚，迈志存道，可广德心，则古之贤主，何远之有哉！”<sup>[5](P89)</sup>（《魏书·文帝纪第二》）陈寿话说得委婉，言外之意，曹丕身上存在着不少缺点。具体地说，心胸不够开阔、大度，处理问题、待人接物有不少缺陷，不能做到公平。然而，作为一个文学家和文学批评家，曹丕却有着另一幅面孔。他非常大度、通达、真诚，也非常公平。与“七子”等人交往，不拘礼仪。《典论·论文》批判“文人相轻”的不良风气，评价“建安七子”创作的优劣，因持论公允，成为后世文学批评的楷模。与政治上的曹丕相比，文学上的曹丕似乎更为通达！无怪乎，陈寿又高度赞赏他的文学才能：“天资文藻，下笔成章，博闻强识，才艺兼该。”

据《隋书·经籍志》记载，曹丕的作品在萧梁时期尚存23卷，隋朝存10卷。另有《典论》5卷，《列异传》3卷，后来大多散佚。今存明张溥辑录的《魏文帝集》，收入《汉魏六朝百三家集》中，是研究曹丕思想与文学成就的重要依据。

像乃父曹操一样，曹丕文学实绩的一个重要方面也表现在文学形式的创造上。他的诗歌既有四言诗、五言诗，也有七言诗、杂言诗。其四言诗、五言诗继承先秦两汉的传统，皆古雅质实，叹生忧生，情感意向鲜明。如《善哉行》：

上山采薇，薄暮苦饥。溪谷多风，霜露沾衣。野雉群雉，猴猿相追。还望故乡，郁何垒垒。高山有崖，林木有枝。忧来无方，人莫之知。人生如寄，多忧何为？今我不乐，岁月如驰。汤汤川流，中有行舟。随波回转，有似客游。策我良马，被我轻裘。载驰载驱，聊以忘忧。（其一）<sup>[11](P108)</sup>

再如《短歌行》：

仰瞻帷幕，俯察几筵。其物如故，其人存。神灵倏忽，弃我遐迁。靡瞻靡恃，泣涕涟涟。呦呦游鹿，衔草鸣鹿。翩翩飞鸟，挟子巢栖。我独孤茕，怀此百离。忧心孔疚，莫我能知。人亦有言，忧令人老。嗟我白发，生一何早。长吟永叹，

怀我圣考。曰仁者寿，胡不是保。<sup>[1](P107)</sup>

这两首四言与《诗经》、汉乐府的关系非常密切。两首诗都写忧愁，前一首写思念故乡的忧愁，后一首写思念亲人的忧愁，情意绵绵之中带着慷慨悲凉。两首诗采用的都是汉乐府古题，都化用了《诗经》的语言，但是，丝毫不影响曹丕的创造性。“三曹”是较早开始独立创作的诗人，是第一批大规模创作诗歌的文人，自然都免不了对前代诗歌的模仿与化用。在对《诗经》的化用上，曹丕一改曹操的做法，确立了一个新的、更有价值的规则，那就是，不再整句或一连多句一字不变地挪用，而是把《诗经》中多首情感不同的诗完美糅合在一起，用诗意连接它们，语言高度浓缩，彰显诗歌语言的张力。“上山采薇”化用的是《召南·草虫》中的“陟彼南山，言采其薇”之句；“今我不乐，岁月如驰”化用了《唐风·蟋蟀》中的“今我不乐，日月其除”之句；“靡瞻靡恃，泣涕涟涟”化用《卫风·氓》中的“不见复关，泣涕涟涟”之句；“呦呦游鹿，衔草鸣鹿”化用《小雅·鹿鸣》中的“呦呦鹿鸣，食野之苹”之句，等等。这些化用，皆出神入化，充分彰显了曹丕的文学修养与高超的诗歌创造才能。这两首诗都将思念的忧愁与生命的思索联系起来，借以表达深沉的哲思。这恰恰是曹操的做法，也是整个汉代诗歌包括《古诗十九首》表达的主题。“人生如寄，多忧何为”，“嗟我白发，生一何早”，将对生命的慨叹主题与四言这一古老的艺术形式嫁接，诗意古雅、哀怨，较为完美地表现了曹丕四言诗的风格。

曹丕的五言诗展现的是另一种气象，表现的是另一种风格，那就是“便娟婉约”。<sup>①</sup>“便娟婉约”意指自然华美，圆润流转，余味曲包。如《杂诗二首》：

漫漫秋夜长，烈烈北风凉。辗转不能寐，披衣起彷徨。彷徨忽已久，白露沾我裳。俯视清水波，仰看明月光。天汉回西流，三五正纵横。草虫鸣何悲，孤雁独南翔。郁郁多悲思，绵绵思故

乡。愿飞安得翼，欲济河无梁。向风长叹息，断绝我中肠。

西北有浮云，亭亭如车盖。昔哉时不遇，适与飘风会。吹我东南行，行行至吴会。吴会非我乡，安能久留滞。弃置勿复陈，客子常畏人。<sup>[1](P108)</sup>

两首诗描写的都是故乡之思，情感悲凉。王世贞评说：“子桓之《杂诗》二首，子建之《杂诗》六首，可入《十九首》，不能辨也。”<sup>[13](P989)</sup>（《艺苑卮言》卷三）《古诗十九首》被视为古代诗歌的典范，曹丕、曹植的诗堪与《古诗十九首》媲美，意谓艺术水平很高，不仅思想情感的表达神似，语言也神似，几能以假乱真。前一首借漫漫秋夜描写思念，充分调动视觉、听觉等感官，仿佛悲凉的情思声声在耳，历历在目，创造出一个凄清、忧伤的境界。后一首以浮云比兴，诗人充分发挥想象，把游子想象成浮云，表达回归故乡的热切愿望。浮云漂泊无根，自由而无拘束，是游子的象征。浮云虽自由，但并非绝对，它也受风向的制约。诗歌最后抒写了“弃置勿复陈，客子常畏人”的沉痛，将思念的哀伤渲染到极致。这两首诗“便娟婉约”主要体现在细腻柔美的情感表达上，那种令人肝肠寸断的情感，自然圆润，华艳柔美，再配以绮靡的语言，比较完美地演绎了五言诗的形式功能。综合两汉四言诗、五言诗的创作状况，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四言和五言这两种诗歌形式在曹丕的笔下已经产生了美学的质变，语言的诗性更加浓郁，情感的表达更加自然，最终成就了圆润流转的美学品格。

曹丕在诗歌形式方面最重要的贡献表现在七言和杂言上，他创作了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首完整的七言诗《燕歌行》，同时，也创作了摇曳多姿的长篇杂言歌行《大墙上蒿行》。这两首诗的艺术性姑且不说，单单七言、杂言的形式探索，便为诗歌形式的完善做出了重要的贡献。《燕歌行》一诗，胡应麟称其“开千古妙境”<sup>[14](P5471)</sup>（《诗薮》内编卷三），吴淇称这首诗“风调极

①“便娟婉约”是清沈德潜对曹丕的评价。沈云：“子桓诗有文士气，一变乃父悲壮之习也。要其便娟婉约，能移人情。”语见沈德潜《古诗源》[M]。北京：中华书局，1963：107。

其苍凉”，“真杰构也”。<sup>①</sup>王夫之更评之曰：“倾情倾度，倾色倾声，古今无两。”<sup>[16](p18)</sup>何焯说它是“七言之祖”。<sup>[15](p921)</sup>从这些溢美之词中，就可以掂量出这首诗的分量。在我们看来，这首诗的文学史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它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首完整的七言诗，具有形式原创价值。这种原创不仅仅指形式本身，也体现在美学方面。它代表审美风尚的变化，昭示一种新的审美精神的形成。最为突出的表现是，随着诗句字数的增加，表意容量也在增大，所表达的情感也显得更加婉转、绵长，强化了诗的一唱三叹的审美功能。第二，在押韵上，这首诗的特点非常突出。从第一句到最后一句用的都是ang韵。通过一韵到底的韵的妙用，情感表达一泻无余。可见，曹丕已经能够较为熟练地掌握诗的韵律，并将之运用到创作之中。第三，这首诗是代拟诗，采用的是代拟方法。所谓代拟就是代言，即代替别人言说，或让别人代替自己言说。这个“别人”是虚构的，而这并不意味诗歌的意蕴是虚假的。代拟虽然包含虚构的成分，但是，并不违背“言志”的传统。代拟诗中言说的思想情感仍然是诗人自己的，只不过换了一个言说的角度，增加了一些悬念，强化了诗歌表达情感的艺术功能。曹丕继承了屈原以来的代拟传统，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文学的虚构，想象之丰富，堪称典范。

《大墙上蒿行》是一首长诗，全诗76句，其中，三、四、五、六、七、八言共存，显得非常奇特。诗歌的主题是慨叹人生，倡导及时行乐。在这首诗中，曹丕之所以杂用多种句式，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复杂情感的宣泄与寄托，力争做到张弛有度。诗歌一开始运用的是较长的语句，节奏缓慢，情感沉郁。到了最后，大量短句的运用，使得节奏急促，情感也由原先的沉郁变得高昂。客观地说，长短句相杂的诗的形式，是汉乐府常见的现象，然而，像《大墙上蒿行》那样，长短相杂得如此复杂，篇幅如此之长，思想情感的表达如此酣畅，在当时的文人创作中确实罕见。也正因此，王夫之评价这首诗：“长句

长篇，斯为开山第一祖。鲍照、李白领此宗风，遂为乐府狮象。非但兴会遥同，实乃谋篇凤合也。”<sup>[16](p22)</sup>“开山第一祖”的评价，将这首诗的文学史价值抬得极高，鲍照、李白的乐府诗创作之所以成就“乐府狮象”，就是因为“领此宗风”，足见这首诗对后世诗歌形式影响之深。

曹丕还创作了大量的辞赋，大都是抒情小赋。从他现存的近30篇辞赋（包括残篇）中，大致可以看出他的成就。他的辞赋基本上摆脱了汉大赋的窠臼，不再以宫室、苑囿、都城、田猎作为表现对象，而将表现的焦点对准细小的自然物色和日常的现实生活，更多描写的是秋雨、沧海、寡妇、美女、美玉、槐、柳、莺等，再现了行旅、出征的艰苦，在感物的基础上感伤、悼亡、思归、怀人，描写、叙述皆凝练、生动。总体来说，曹丕的辞赋虽然现存篇目不多，表面看来成就远逊于诗，但在魏晋南北朝辞赋发展史上却不可忽视。尤其是他的抒情小赋，与王粲、徐干等一起，为建安、黄初文学增添了光彩，具有一定的文学史价值。

曹丕文学实绩的一个非常重要方面表现在对慷慨悲凉这一时代文学精神内涵的丰富上。曹操的诗歌创作，由于深度介入社会现实和人的心灵，开启了慷慨悲凉的诗学风尚，这种风尚深深影响曹丕、曹植及“建安七子”等人。时代的感召与鞭策，使得他们很快领会并把握了慷慨悲凉的精神实质，自觉地从内涵上去丰富它，弘扬它，形成了时代的审美精神。曹丕的一项最突出的工作，就是拓展了慷慨悲凉的审美空间，使之不再局限于哀叹生命、追求建功立业，而且扩展到爱情、友情、思乡等日常生活和情感领域。他描写爱情，歌咏友情，以此发泄心灵的孤独。《燕歌行》就是这种心迹的折射。曹丕还创作一首描写爱情的诗歌《善哉行》，展示的也是这种心迹。这首诗对爱情的描写虽然没有采用《燕歌行》和其他汉乐府古题普遍使用的代言形式，情感的表达是正面的、直截了当的，但是，审美效果几无二致，依然感心动耳。

有美一人，婉如清扬。妍姿巧笑，和媚心肠。

<sup>①</sup>参见吴淇《六朝选诗定论·卷5》[M]。清康熙刻本。

知音识曲，善为乐方。哀弦微妙，清气含芳。流郑激楚，度宫中商。感心动耳，绮丽难忘。离鸟夕宿，在彼中洲。延颈鼓翼，悲鸣相求。眷然顾之，使我心愁。嗟尔昔人，何以忘忧！<sup>[16](P20)</sup>

诗歌以摇曳多姿的笔法描写了对美人的渴慕，情感的表达直白而真挚。美人之美令人心动，她“知音识曲”，高妙的演奏技巧更增加了她的妩媚。然而，对美人的心仪却得不到美人的回应，内心无比忧伤与孤独。与战争、饥饿、生离死别等引起的忧伤与孤独相比，爱情的忧伤与孤独虽然不是那么血腥、沉重，但也痛彻心扉。这同样是对悲凉审美内涵的拓展。曹丕对悲凉审美内涵的拓展，强化了文学与日常生活的关系，丰富了时代文学的精神意蕴。

曹丕取得了辉煌的文学实绩，奠定了中国文学史的重要地位。因为父亲曹操、弟弟曹植的文学成就都很高，后人自然会对父子三人进行比较，品评优劣。这在刘勰之前就已经开始了。《文心雕龙·才略》记述道：“魏文之才，洋洋清绮，旧谈抑之，谓去植千里。然子建思捷而才俊，诗丽而表逸；子桓虑详而力缓，故不竞于先鸣；而乐府清越，《典论》辩要，选用短长，亦无槽焉。但俗情抑扬，雷同一响，遂令文帝以位尊减才，思王以势窘益价，未为笃论也。”<sup>[3](P700)</sup>刘勰的态度非常明确，曹丕、曹植各有胜处。曹丕的优点是思虑周详，乐府清越，尤其《典论》一书，辨析精要，超越前贤。这是曹植无法做到的。钟嵘《诗品》将曹丕列为中品，地位评价虽然不低，但对他的诗歌有所贬低，称其“率皆鄙质如偶语”（《魏文帝》），意谓他的诗质直，类似于私语。同时，钟嵘对曹丕也有赞赏，诸如他的《西北有浮云》等十余首诗，就说它们“美瞻可玩，始见其工”。<sup>[2](P32)</sup>这一评价深深影响后世。钟惺说：“文帝诗便婉奕细秀，有公子气，有文士气，不及老瞒远矣。然其风雅蕴藉，又非六朝人主所及。”<sup>①</sup>张溥《魏文帝集》题辞云：“曹子桓生长戎马之间，善骑马，左右射，又工

击剑弹棋，技能戏弄，不减若父。其诗歌文辞仿佛上下，即不堪弟蓄陈思；孟德大儿，固有余也。”<sup>[17](P87)</sup>吴淇联系整个建安、黄初时期的创作现象评价曹丕，他认为，建安文士的创作体式错杂，“文帝之体总括于中，要以陈思为杰”，而到了黄初，“主持风雅唯文帝”<sup>②</sup>。从这些评论中我们可以看出，古人对曹丕文学地位的态度有以下几种：第一，“三曹”相比，曹丕不如曹操、曹植；第二，“三曹”相比，曹丕与曹操相当，但不如曹植；第三，曹丕的诗婉奕细秀，有公子气、文士气；第四，在魏晋南北朝的诸多皇帝之中，曹丕的文学成就是最高的，“风雅蕴藉，又非六朝人主所及”。在充实建安文学慷慨悲凉的美学意蕴方面，曹丕的贡献依然突出，他拓展了慷慨悲凉的审美空间，自觉地推动着建安、黄初文学朝着雅正的审美方向发展。斟酌这些意见，我们认为，曹丕作为一位杰出的文学家在中国文学史上理应具有较高的地位。

曹丕另一方面的卓越贡献表现在文学理论上，提出著名的“文气”说。《典论·论文》云：“文以气为主，气之清浊有体，不可力强而致。譬诸音乐，曲度虽均，节奏同检，至于引气不齐，巧拙有素，虽在父兄，不能以移子弟。”<sup>[12](P720)</sup>他对建安七子的评价，就贯穿着“文气”的理论意旨。“文气”重视作家的主体因素，强调作家的性格、气质、生活阅历、文化素养等对创作的影响，深化并完善了先秦的“知人论世”的观念，开启了一个文学批评的新时代。这是曹操、曹植无法攀比的。因此，曹丕完全有资格位列中国古代杰出的文学批评家和美学家的行列，接受后人的爱戴与景仰。

### 三、曹植：五言“百世大宗”，“骨气”“词采”兼胜

曹植生于初平三年（192年），自幼随军征战。在艰难的环境中，曹操并没有忽视对他的

①参见钟惺，谭元春. 古诗归[M]. 明刻本。

②参见吴淇. 六朝选诗定论：卷5[M]. 清康熙刻本。

教育。《三国志》载，曹植“年十岁余，诵读诗、论及辞赋数十万言，善属文”。<sup>[5](P557)</sup>因为才思敏捷，深得曹操宠爱。然而，曹植的性格有非常明显的缺陷，那就是，任性，散漫，不讲礼仪，不善掩饰。他衣着随意，喜饮酒，且无节制。由此，做出一系列荒唐的举动。他曾私自驾车，驰骋于只有帝王举行典礼时才走的王宫正门司马门，酿成了“司马门事件”。尔后，曹植的政治与人生均笼罩着浓重的阴影。曹操死后，丕、植兄弟之间的关系极度紧张。后期的曹植终日惶惶，生活凄苦。这些特殊的阅历尽管给他的人生打击很大，却成就了他的文学才能。他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文学史上超一流的文学大家，幸赖这些特殊的经历。正是这些不平凡的经历，增加了他作品的价值砝码，思想、艺术和审美都达到很高的层次。

曹植传世的作品相对较多，其文学实绩，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 在文学形式上，完善了五言诗和抒情赋的形式，不仅丰富了古代的文学文体，而且带来了审美观念的重大变化**

五言诗产生于汉代，兴盛于魏晋南北朝。建安、黄初是五言诗发展的转折时期，一方面继承诗骚传统，另一方面开启了魏晋南北朝的缘情、绮靡文风，不仅确立了五言诗的形式基础，而且奠定了时代的审美风尚。文人的介入，完善了五言诗的语言和形式，审美意趣更加高雅，审美意蕴也逐渐丰盈。曹植的诗歌现存90多首，其中五言诗多达60余首。他的意义不在于五言诗的数量，而在于对五言诗形式、艺术和审美意蕴的完善，超越了曹操、曹丕、“建安七子”、蔡琰等人，取得前所未有的艺术成就。

曹植的超越之处首先表现在五言乐府的创作上。萧涤非称赞他的五言乐府集五言之大成，“尤为百世大宗”。<sup>[18](P139)</sup>曹植何以能担负得起“百世大宗”的盛誉？

其一，像曹操、曹丕一样，曹植也借用乐府古题创作，但反映的面更加开阔，艺术表现更加成熟。其五言乐府，既有描写战乱、忧叹生灵

的，又有表达理想、抱负，抒写爱情、友情的，甚至还有描写声色犬马等娱乐的，大都能以恰当的艺术形式和语言技巧，表现思想和情感，展示时代的精神风貌。如《斗鸡》，虽然写的是游戏，但诗的主要意图不在于描绘游戏的场景，而在于表现时代的精神，展示人的气质与风貌。鸡的风采就是时代风采的隐喻，鸡的精神气质就是时代的精神气质。“挥羽邀清风，悍目发朱光。翮落轻毛散，严距往往伤。长鸣入青云，扇翼独翱翔。”<sup>[19](P1)</sup>这正是对奋发昂扬精神气质的向往，是理想、抱负的象征。

其二，他所运用的大部分乐府形式转换成五言的形式，丰富了五言诗的表情与表意空间。曹植乐府诗共计41篇，其中五言大约占四分之三。《野田黄雀行》《升天行》《种葛篇》《薤露行》《怨诗行》《吁嗟篇》《五游咏》等都是五言乐府的典范。《野田黄雀行》脱胎于汉代的鼓吹饶歌，原本形式多为杂言，曹植用五言写作，无形中拓展了汉乐府的表情与表意空间。诗歌通篇运用比兴手法，充满象征、隐喻，以“高树多悲风”隐喻政治险恶，法度严酷，以“利剑”隐喻权力，以“黄雀得飞飞”表达对自由的向往与追求。诗歌韵律优美，情感炽烈，意蕴深沉。

其三，开拓出新的乐府形式，丰富了乐府诗的内容。曹植五言乐府的重要特点是自创新题，自创新体，如《名都篇》《美女篇》等也被纳入乐府之中，与古题并列。这两首诗后被列入《杂曲歌辞·齐瑟行》。《名都篇》在题材上受班固《两都赋》、张衡《二京赋》的启发，将名都的题材移到诗中，但却超越了赋的京都题材范式，从艺术和情感上表现京都，表现京都少年慷慨激昂、意气风发的精神气质。《美女篇》无论是诗意还是语言都受《日出东南隅篇》（《陌上桑》）的影响，带有非常明显的模仿痕迹。作为曹植自创的乐府新题，文采灿烂，情思柔婉，无论形式还是审美，意义均非同寻常。

除按照乐府的形式自创五言乐府之外，曹植还创作了不少普通的五言诗，丰富并完善了

五言诗的诗歌形式,使这种原本借助于乐府存在的诗歌形式文人化,并逐渐独立,乃至最终成为主流的诗歌形式,用这种形式表现社会现实。一个典型的标志就是赠诗的出现,如《送应氏》。“送”就是赠送、送别,应氏兄弟都是诗人,诗是否属于唱和诗,尚不能确定。从现存应氏兄弟的诗作中找不到任何唱和的踪迹。倘若真是唱和诗,应是中国诗歌史上较早的。诗描写了董卓焚烧洛阳所造成的“中野何萧条,千里无人烟”的情景,对战争给百姓带来的灾难表达深切的同情。类似的五言诗在曹植的诗歌中还有不少,均借以表达他的各种各样的感受,有悲伤,有爱恋,有同情,有反思。因此,曹植五言诗的意义在于:打破了乐府的束缚,摆脱了音乐的限制,开始借助这种文字形式自由抒发情感,表达对现实生活的关切,最终使五言诗成为文人创作的一种诗歌形式。

在赋体方面,曹植的贡献也是杰出的。赋作为汉代形成的一种典范的文学形式,最初是以“大”的面目出现的,篇幅较长,结构精巧,气势宏伟,语言豪奢。汉大赋经常以宫殿、园林、狩猎等为表现题材,铺排这些大场景的宏阔与气势,其真正的意图是展现汉帝国的强盛。这其中融合浓厚的政治、历史和文化记忆,蕴含着国家和民族的自豪感。因此,大赋不仅是文学的产物,也是时代的产物、政治的产物。东汉后期,随着汉帝国国运衰微,大赋的创作已显得不合时宜,于是,辞赋创作开始向写景、抒情转化。铺张扬厉的汉大赋演变为情思绵密的抒情小赋。曹植与王粲、徐干等人一起,是这种转变的实际完成者。曹植创作了大量的辞赋,在题材上,基本抛弃了汉大赋的庄严、凝重,向日常生活靠近,登台、娱宾、闲居、归思、游观、征伐以及秋霖、蝉、鸚鵡、橘、神龟、酒、芙蓉、神女等等,无不成为辞赋的题材,成为情感载体,并且想象奇特。在精巧构思和华艳语言的操纵下,浓烈的情感与瑰丽多姿的形象交织,不仅完善了小赋的叙事与抒情艺术,而且推动了审美的转变。最有代表性的是《洛神赋》。这是一篇具

有很高文学和艺术价值的抒情小赋,与王粲的《登楼赋》一起,奠定了魏晋南北朝抒情小赋的艺术基础。赋描写了洛神的美妙风姿,将神话传说与丰富的想象糅合在一起,鬼斧神工般地将洛神塑造成为一个含情脉脉的多情女子,同时,还着意让自己装扮成为一个情感的失意者,一个洛神的崇拜者、追求者,展现了一段富有传奇色彩的情感历程。联系曹植的人生可以感知,这篇赋寄托很深,实际是曹植政治与理想失落的象征。赋所描写的人神爱情的悲剧性终结,暗示着美的破灭,同时,也隐喻曹植理想的破灭,留给后人以无限的惆怅和无穷的回味。

## (二) 风骨与文采兼胜,拓展了建安文学的诗学意蕴

建安文学的特征是慷慨悲凉,这是一种崭新的美学风貌。刘勰评价建安文学“志深笔长,梗概多气”(《文心雕龙·时序》),看重的就是这一风貌,后人称之为建安风骨。风骨的美学内涵基本是刘勰赋予的,其中蕴含的是慷慨激昂的情感力量和“结言端直”的语言气势。曹植的诗文多慷慨激昂,充满奋发昂扬的力量。在追求风骨之美的同时,还追求文采之美,斟酌遣词造句,注重声韵的运用,力争做到音韵铿锵。曹植对语言的驾驭能力非常杰出,他能充分调动语言的表情与表意功能,将语言的能指与所指发挥到极致。如《杂诗》:

高台多悲风,朝日照北林。之子在万里,江湖迥且深。方舟安可极,离思故难任!孤燕飞南游,过庭长哀吟。翘思慕远人,愿欲托遗音。形景忽不见,翩翩伤我心。<sup>[19](P251)</sup>

前人在解释这首诗时,认为其在比兴之中包含着隐喻政治环境的险恶。这是着眼于知人论世,站在意识形态的立场来认识问题,但是,不可忽视它的审美意蕴。从审美的立场来看,隐喻的运用无疑增强了这首诗的艺术价值,使其言有尽而意无穷。诗中,高台、悲风、江湖、方舟、孤燕等意象都是隐喻,隐喻环境的艰险,隐喻漂泊和孤独。隐喻的运用,增强了这首诗的含蓄蕴藉,加之音韵优美,毫无雕琢痕迹,无疑

是诗中上品。钟嵘评价曹植，说他“骨气奇高，词采华茂”（《诗品·魏陈思王植》），就是对他诗歌艺术价值和美学价值的高度肯定。

### （三）大规模运用代拟，深刻影响着后世的诗歌创作

中国古代对人与文的看法是多元的，由于知人论世观念早已深入人心，多数人还是认同人文一体的，即有什么样的人，就有什么样的文。所谓“诗言志”就是要求诗歌表达诗人的思想、情感、理想、抱负。代拟是代人立言，代人说话、抒情，这是一个想象与虚构的过程。这说明，代拟与人文一体的要求有一定的距离。代拟的对象可能是与自己个性、气质乃至性别、年龄、职业、地位等差别很大的他人，以他人的口吻叙事、抒情，表面上看起来，说的是他人的话，其实是抒发自己的心声。代拟体的称谓主要是针对文人创作的现象的。在《诗经》和汉乐府中，由于诗的作者不明，无法判断是否代拟。代拟体的运用最早可以追溯到屈原，《九歌》中的很多诗篇都采取了这种方式。魏晋南北朝时期，代拟体风行，其实是学习汉乐府的结果。这种现象本身就说明，诗歌是虚构的，包含着诗人的丰富的想象。曹植的代拟诗主要集中在乐府中，诸如《妾薄命》《怨诗行》《种葛篇》《白马篇》《美女篇》等，或代思妇、弃妇立言，或代行狭少年立言，范围比较广泛。这都是适应表达情感的需要。《白马篇》代少年游侠立言，描写了幽并游侠的豪迈气概，宣扬的是少年游侠的勇武精神。诗中“少小去乡邑，扬声沙漠垂”的少年，意气风发，怀有一腔报国热情，机智、勇武。这种勇武精神是曹植报国之志的写照。然而，这种勇武精神以幽并游侠的形象出现在诗歌中，创造意义巨大，它自觉地完成了文学的虚构，使得文学进入一个崭新的审美境界。代拟形式的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促成了文学的独立。因此，曹植代拟诗的意义不可低估。

### （四）艺术化地表现了失意文人的典型心态，丰富了这一心态的审美意蕴

曹植是一个政治失意者。政治失意使他承

受了巨大的心理压力，促成了他的失意心态。他的很多诗文都表现这种失意的心态，这是继屈原以来最为典型的心态，丰富了文学情感的意蕴。这种心态的背后，寄予着他的人生反思和精神追求。曹植对失意心态的描写采用的基本是比兴的方法。这是《诗经》发明、运用，楚辞给予创造性完善的诗歌创作方法，是诗骚传统中价值最高的诗学遗产之一。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曹植是中国文学史上最忠实继承《诗经》、楚辞传统的伟大诗人之一。在他的诗文中，表现失意心态的意象很多，其中，转蓬就是一个典型的意象。借助于转蓬，将自己人生失意的情感渲染得非常凄切、悲凉。《吁嗟篇》这样写转蓬：“长去本根逝，夙夜无休闲。东西经七陌，南北越九阡。卒遇回风起，吹我入云间。自谓终天路，忽然下沉泉。惊飏接我出，故归彼中田。当南而更北，谓东而反西。宕若当何依？忽亡而复存。飘摇周八泽，连翩历五山。”<sup>[19](P282-283)</sup>由于失去了本根，夙夜漂泊，转蓬经历着巨大的身体与心理磨难。无根的艰难使它痛不欲生，它后悔自己是一个转蓬。转蓬无根象征着精神家园的丧失，这是最为痛苦的。这种精神家园是时代造就的英雄豪气，是建功立业的志向及自信心。曹植渴望有朝一日能实现自己的英雄理想，能找回自己的自信心。为了坚守自己的精神家园，他甘愿吃苦受罪，即使毁灭也在所不惜。从中，我们看出了曹植的骨气，他有坚强的信念和执著的精神追求。在这种力量的感召之下，失意心态就成为激励人们重新崛起的精神动力。这是曹植赋予失意心态的审美意义。显然，曹植对这种失意心态的赋意，与慷慨悲凉的建安风骨是血脉相连的。

曹植的诗文创作取得了突出成就，奠定了他中国文学史上超一流作家的地位，赢得后世极高的赞誉。钟嵘评价他：“骨气奇高，词采华茂，情兼雅怨，体披文质，粲溢今古，卓尔不群。”<sup>[21](P20)</sup>（《诗品·魏陈思王植》）敖陶孙赞美他：“曹子建如三河少年，风流自赏。”<sup>[20](P25)</sup>（《臞翁诗评》）这些评价，实际上都兼及了曹

植的艺术特征和文学地位两个方面。“骨气奇高，词采华茂，情兼雅怨，体披文质”的品语，已经远远超出了曹植这一个体，几乎成为衡量优秀作家作品的通则。

钟嵘对“三曹”五言诗成就和地位的态度是：曹植是上品，曹丕是中品，曹操是下品。尽管钟嵘的评价仅限于五言诗，但是，毫无疑问，却影响了后来关于“三曹”的文学史评判。钟嵘的评价不能视为对“三曹”文学地位的定评。今天的文学史也并没有依从钟嵘的评价，将“三曹”视为中国文学史上一流的大家。尽管钟嵘的评价在主观上和客观上都存在一些问题，但是，将曹植的整体成就看得高于曹操、曹丕，符合实际。当然，“三曹”之间各有特点，各有专长。这些特点和专长彰显了他们的个体差异，决定了他们的存在价值。正如吴淇所说：“子建之诗，隳括《风》《雅》，组织屈、宋，洵为一代宗匠，高踞诸子之上。然其浑雄苍老，有时或不及乃父，清莹悲凉，有时或不及乃兄。然不能不推子建为极者，盖有得于诗家之正派的宗也。”<sup>①</sup>总体来说，“三曹”都为中国文学与诗学的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具有崇高的地位。

#### 参考文献：

- [1]沈德潜. 古诗源[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2]钟嵘. 诗品注[M]. 陈延杰, 注.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1.

- [3]刘勰. 文心雕龙注[M]. 范文澜, 注.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4]曹操. 曹操集注[M]. 夏传才, 注.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6.  
[5]陈寿. 三国志[M]. 裴松之,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6]朱熹. 诗集传[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7]李泽厚. 美的历程[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8]陈沅. 诗比兴笺[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9]刘熙载. 艺概注稿[M]. 袁津琥, 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10]丁福保. 清诗话[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11]许学夷. 诗源辨体[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7.  
[12]萧统. 文选[M]. 李善,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13]丁福保. 历代诗话续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14]吴文治. 明诗话全编: 第5册[M]. 南京: 凤凰出版社, 1997.  
[15]何焯. 义门读书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16]王夫之. 古诗评选[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17]张溥.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题辞注[M]. 殷孟伦, 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18]萧涤非. 汉魏六朝乐府文学史[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19]曹植. 曹植集校注[M]. 赵幼文, 校注.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20]魏庆之. 诗人玉屑[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责任编辑 刘红娟】

## On San-Cao's Literary Achievements and Status in Literary History

Li Jian

**Abstract:** The father and son of Cao Cao, Cao Pi, and Cao Zhi, who were active in the literary arena of the late Han and early Wei dynasties, were later called San-Cao. They are not only outstanding writers, but also outstanding politicians and thinkers. As writers, they have achieved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and each has their own emphasis. Cao Cao is good at Si-yan poetry, with a poetic style that is deep and majestic, generous and desolate, opening up a literary atmosphere of an era, laying the foundation for a new atmosphere, and leading the aesthetic trend of the era; Cao Pi's Wu-yan, Qi-yan, and Miscellaneous-yan poetry shows outstanding talent. His poetry is “gorgeous and graceful, capable of moving people's emotions”, and his literary criticism ability is particularly outstanding. The theory of Wenqi proposed is of

<sup>①</sup>参见吴淇. 六朝选诗定论: 卷5[M]. 清康熙刻本。